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榮圳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2年度偵字第700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榮圳違反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規定，五年內再違
反，處拘役三十日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三十萬元，拘役如易科罰
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七列「許志守」應
更正為「黃榮圳」、第十列「112年5月25日」前補充「前開
裁罰5年內之」、第十一、十三列之「菲律賓籍」後均補充
「許可失效」、第十二列「TUPPALA ARNEL LARIOS」更正
為「TUPPAL ARNEL LARIOS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榮圳所為，係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
款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63條
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有違反就業服務法
第57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，業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新臺幣20
萬元在案，顯然知悉我國對外籍勞工管理之相關規定，竟仍
漠視法令而再犯本案，影響我國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之管
理，所為顯有不該，暨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
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
受詢問人欄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犯罪動

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分別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就業服務法第57條、第63條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0026號

被 告 黃榮圳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榮圳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，非法聘僱行方不明之越南籍外國人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旁之「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從事板模與清潔工作，於同年月16日為警查獲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審查後，

認黃榮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屬實，於111年12月27日以北市勞職字第11161193041號就業服務法罰鍰裁處書，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處許志守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該裁處書已於111年12月30日合法寄存送達後而生效力，且嗣後未經撤銷或廢止。詎黃榮圳又基於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犯意，自112年5月25日起，以每日2,300元（另有100元飲料錢）之工資，聘僱菲律賓籍之失聯移工TUP PALA ARNEL LARIOS（下稱T男），另自翌（26）日起，以每日2,300元（另有100元飲料錢）之工資，聘僱菲律賓籍之失聯移工SULIETA ROLYN VALENCIA（下稱S男），均至新北市新莊區新知十路與福慧路交叉路口之「夏姿時尚企業總部新建工程工地」（下稱本案工地），從事拆板模與清潔工作等工作，迄至112年5月31日15時3分許，為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至本案工地檢查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榮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T男、S男、證人即本案工地主任李嘉銘、證人即被告之上包許騰駿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T男、S男及現場照片共12張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、送達證書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、工程合約正本等在卷足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而涉犯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檢 察 官 何 國 彬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03 書 記 官 蔡 嘉 文